材质相同保证书

敬启者,

我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此郑重承诺，以下提供给\_倍科电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测试机构)的材质保证，完全属实，具体如下：

提供给测试机构进行测试用的散料（包括测试样，换样，补样），我司保证其型号，材质，批次与与测试报告中所标示的成品中所使用的对应材料为同批次，同材质和相同工艺进行生产，同时报告中所标示整个批次的成品，只使用该批次材料生产。

针对同案件提供给测试机构的同批次样品，我司保证相同颜色、相同材质的材料均为同一批次的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生产，测试机构可以随机取样测试，除非单独备注。

针对打包合同提供给测试机构的不同配色样品，我司保证相同颜色、相同材质的材料均为同一批次的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生产，测试机构可以随机取样测试，除非单独备注。

以上声明的适用范围为：

仅用于指定的案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适用于自\_\_年\_\_月\_\_日 至\_\_年12月31日（不超过一年）提供给测试机构的所有案件。在此期间，除非另外说明，否则所提供样品均符合以上声明。

以上信息均为真实，如有任何虚假、隐瞒、工艺上的改变，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化学变化而导致的法律纠纷都与测试机构无关，我司愿意独立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印章）

签名：

职务：

日期：